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　　经2007年8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2007年9月7日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前款所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是指城镇土地的使用权人。使用权人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，实际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城市，是指设市城市，包括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；所称县城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；所称建制镇是指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其他建制镇；所称工矿区是指符合建制镇标准，但未设立建制镇的大、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　　本办法所称单位，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；所称个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。　　第四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。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照下列办法确定：　　（一）已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照土地使用证书记载的土地面积确定；　　（二）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照有权批准使用土地的机关的批准文件所批准的土地面积确定；　　（三）无土地使用证书和批准文件的，按照纳税人申报的实际土地面积确定，纳税人申报的土地面积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；　　（四）因扩建、改建、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增加或者减少的土地，按照变动后的实际土地面积确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幅度，依照本办法所附的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执行。　　第六条　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城镇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。大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5个以上等级，中等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4个以上等级，小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3个以上等级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土地应当划分为2个以上等级。　　各等级土地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在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，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《条例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%。具体的适用地区和适用税额标准由州（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　　第八条　《条例》第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土地，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，并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后，方能享受定期免税优惠。　　第九条　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，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城镇土地使用权属、位置、面积以及新批准使用的土地文件副本等资料，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，分期缴纳。申报纳税期限分为半年、季、月。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申报纳税期限由州（市）地方税务机关确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纳税人应当按照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纳税期限，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登记表和纳税申报表。　　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登记表和纳税申报表由省地方税务机关印制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新征收的土地，依照《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城镇土地，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实际使用人缴纳；土地权属确认后，由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缴纳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条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自2007纳税年度起，城镇土地使用税依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云南省人民政府1988年12月16日发布的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云南省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　　附：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　　单位：元／平方米·年　　类别　　　　　　税额幅度　　　 适用地区　　大城市　　　　　3．5－30　　　 昆明市各市辖区　　中等城市　　　　2．5－24　　　 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　　小城市　　　　　2－18　　　　　其他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　　县城　　　　　　1－12　　　　　所有县城　　建制镇工矿区　　0．8－12　　　 县城以外的建制镇和符合条件的工矿区